

##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忻城县2024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车间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忻城县2024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车间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759.04038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4.760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福建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5日

注：享受根据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